

# 中共旌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旌编办〔2021〕50号

---

## 关于开展全县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开展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1号）要求及《宣城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决定开展全县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宣城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宣编办〔2020〕26号）规定，以《旌德县县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

本)》、《旌德县县乡两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和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19年修订本)》和《旌德县县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公布的事项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及省政府调整权力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出台调整废止等情况,结合2020年度部门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和政务服务等实际需要,调整规范全县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公布实施清单年度版本,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

## 二、主要任务

各单位对本单位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负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清单调整的具体工作,对本单位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一)调整规范权责清单。

1. 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指导目录》,结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皖政〔2020〕51号)中涉及到县级事项,调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2.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根据《市县两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结合实际调整本单位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3. 其他7类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规划、行政奖励、行政征收、其他权力):根据《全省7类行政权力事

项指导目录》，结合实际调整规范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等要素，保持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等要素统一规范。

（二）调整规范公共服务清单。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省统筹制定的《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对照《旌德县县乡两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和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19年修订本）》，按照公共服务做加法的原则，结合实际调整本级公共服务清单，进一步统一规范县乡各个层级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等要素。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省市做法，将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等纳入公共服务清单编制范围。

（三）调整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旌德县县乡两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和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19年修订本）》，按照中介服务做减法的原则，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调整、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脱钩及工作实际等，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坚持“只减不增”，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工作。

### 三、实施步骤

#### （一）梳理报送阶段（4月20日前）

各有关单位（详见附件1）要全面梳理本系统本领域现行法律法规等，在《旌德县县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

《旌德县县乡两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和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19年修订本）》和《旌德县县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清单即时调整，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对照省统筹制定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1）、《全省7类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2）、《市县两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3），研究确定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形成《权责事项认领清单》（附件2）、《调整后权责清单》（附件3）。研究确定的权责事项与《指导目录》不一致（包括新增、修改、不认领等情形）的，要在清单备注栏中标注不一致的具体情形并详细说明理由。

二是对照省统筹制定的《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4），对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对公共服务事项提出新增、划入、划出、取消、规范要素等调整意见，填写《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附件4）、《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附件5），县直有关单位报送前要主动与市级对口部门对接，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要参照省级指导目录，实现横向不同区域、纵向不同层级相同公共服务事项要素统一、标准统一。本单位特色服务事项要继续梳理报送。

三是在《旌德县县乡两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和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19年修订本）》的基础上，对本单位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对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事项提出新增、划入、划出、取消、转换、规范要素等调整意见，填写《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附件6）、《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附件7）、《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附件8）、《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事项清单》（附件9）。

以上表格连同《清单工作联络信息表》（附件10）一并于4月20日前报送县委编办，电子版同步发至协同收文员邮箱。清单没有调整的单位实行零报告。

#### （二）审核报批阶段（4月30日前）

县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对各单位报送的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各单位修改完善，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各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 （三）巩固提升阶段（5月31日前）

全县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版本按程序审定后，于2021年5月31日前发文公布实施。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同步在本部门网站等网络平台上公布本部门完整版清单，并按程序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等关联清单，公布调整后的各类清单事项内容、办事指南、运行监管等具体内容，方便公众办事、查询和监督。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开展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宣城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各单位清单年度集中调整结果将作为 2021 年度政务公开等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严格考核。

（二）明确节点，统筹压茬推进。各单位要按照“市级统筹协调、县乡同步推进”的原则，严把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年度集中调整任务，确保清单要素（名称、类型、依据等）统一、标准统一。

（三）强化衔接，紧扣利企便民。各单位要强化政务服务目录与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的联动调整及衔接。要紧扣利企便民，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在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等方面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发挥清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全流程基础性作用。

- 附件：1. 各有关单位名单  
2. 权责事项认领清单  
3. 调整后权责清单  
4. 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5. 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6.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7. 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8. 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9. 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事项清单
10. 清单工作联络信息表
11.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指导目录
12. 全省 7 类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13. 市县两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
14. 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

联系人：汪夙      联系电话：8022712

工作 QQ 群：227449476



附件 1-1

## 权责清单年度集中调整有关单位名单

旌阳镇、庙首镇、白地镇、三溪镇、版书镇、蔡家桥镇、俞村镇、孙村镇、兴隆镇、云乐镇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金融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卫健委（县中医药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城管执法局

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局、县侨办

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附件 1-2

# 公共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有关单位名单

旌阳镇、庙首镇、白地镇、三溪镇、版书镇、蔡家桥镇、俞村镇、孙村镇、兴隆镇、云乐镇

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金融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卫健委（县中医药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信访局、县扶贫局

县委党史地方志室（县档案馆）、县招商合作中心、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县国家保密局、县档案局、县台办、县民族宗教局、县侨办  
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1-3

##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 有关单位名单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金融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健委（县中医药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

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 权责事项认领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是否认领	修改意见及理由	备注

附件 3

### 调整后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附件 4

### 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附件 5

### 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附件 6

###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附件 7

### 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附件 8

## 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附件 9

## 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备注

附件 10

## 清单工作联络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经办人			电子邮箱或其他 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负责人)			
	(经办人)			

注：1. 为便于沟通交流，请各单位具体经办人员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227449476）。

2. 为便于汇总统计，所有涉及的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